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0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RAWANNAO WUTTHIPHONG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RAWANNAO WUTTHIPHO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於同日20時58分前之某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PRAWANNAO WUTTHIPHO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1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次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1 傲。

02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3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4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5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6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7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08 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為惠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來臺之
09 移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
10 資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7頁），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
11 情節尚屬輕微，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被告前無犯罪紀
12 錄，品行尚佳，其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且合法於我國居留
13 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14 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
15 此敘明。

1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5 書記官 林瑞標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1 分之0.05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06號

04 被 告 PRAWANNAO WUTTHIPHONG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PRAWANNAO WUTTHIPHONG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8時許至20時
09 許止，在高雄市岡山區某處，飲用啤酒逾2瓶後，其吐氣酒
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58
12 分許，行經同區興北巷200號前，因不勝酒力自摔，經警於
13 同日21時10分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4 每公升1.01毫克，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RAWANNAO WUTTHIPHONG於警詢及
18 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
19 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
20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及相關照
21 片15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一)、(二)-1等在卷
22 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9 檢 察 官 蘇 炯 峯

